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302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年10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10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
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9日工程技字第
105003861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
議小組審議結果，連同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之復
建經費，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
災經費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
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縣與所
轄受災鄉鎮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及本年
歷次災害前已核定撥補數後，核定本年旨揭災害應
撥補數額，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
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
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本年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應依前揭處理辦
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
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
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
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



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6月11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6年1月11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8月11日前)完工。
- (三)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四)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五)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表列本院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302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10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
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9日工程技字第
105003861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3,790萬5千元，經本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
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2,307萬6千元，連
同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之9億4,743萬5千元，共
計核定9億7,051萬1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
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
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
予以扣除貴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
3,815萬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額8億3,236萬1千
元，依規定應先行撥付30%計2億4,970萬8千元，經
扣除前已撥付之2億4,278萬6千元，本次應撥付692
萬2千元，惟因本院前已墊借貴府0206震災資金調
度款5億元，迄今尚有待扣抵數2億4,197萬4千元，
爰請貴府依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
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辦理帳務轉
正，至所餘待扣抵數嗣後將由貴府獲撥補之工程款
項予以扣回。

- (二) 貴府本年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應依前揭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又個案工程核定經費均未達1,000萬元，爰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6月11日前)完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6年1月11日)。
- (三)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四)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五)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302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10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
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9日工程技字第
105003861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7億7,479萬1千元，經本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
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5億9,809萬
4千元，連同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9億7,738萬9千
元，共計核定15億7,548萬3千元，依「中央對各級
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
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
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縣與所轄
受災鄉鎮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27萬5千
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為15億7,220萬8千元，依
規定應先行撥付30%計4億7,166萬2千元，經扣除前
已撥付之2億9,223萬4千元，本次應撥付1億7,942
萬8千元。又貴府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經本
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初步審查結果，尚有不足5,666
萬1千元，較設算累計得撥補上限1億590萬7千元為
低，爰就不敷數5,666萬1千元全額撥付，於扣除前
已撥付之5,607萬1千元後，本次應撥付數59萬元予



以一次撥付。以上共計應撥付數1億8,001萬8千元，惟因本院前已先行墊借貴府尼伯特風災資金調度款5億元，迄今尚有待扣抵數6,213萬6千元，爰由該墊借款項先行扣抵，其餘1億1,788萬2千元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辦理帳務轉正與請款。

(二) 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 貴府本年旨揭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6月11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6年1月11日)。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8月11日前)完工。

(四)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

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